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月25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和表决。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于2022年1月2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俞小莉、吴晖、张军明三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剑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对2021年度公司与宁波瑞霖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230.07万元（不含税金额，下同）进行追加确认，交易主要内容为向宁波瑞霖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电路板等零部件，并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与关联方TUSON CORPORATION、杜商机械（东莞）有限公司、力智精机（东莞）有限公司、胜阔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合钢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浙江福来

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市德霖机械有限公司、宁波瑞霖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嘉善银聚明珠大酒店有限公司在 2022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39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董剑刚、李中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新建项目”进行延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时间由 2022 年 4 月 30 日调整到 2023 年 4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追加确认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